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奕奇

選任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歐奕奇因細故對告訴人即鄰居吳美瑛心生不滿，而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上午5時21分許，徒步走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告訴人住處前之騎樓，明知該騎樓停放腳踏車1輛，腳踏車籃內有放置衣物，該住處門口亦有放置運動鞋2雙，倘在上揭住宅外點火引燃物品任其延燒，可以導致該住宅燒燬之結果，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，先將腳踏車推倒，復以不詳油品潑灑在腳踏車車籃，再以打火機點燃，被告見該腳踏車起火燃燒後，隨即徒步離開現場，因而致該屋騎樓之腳踏車起火燃燒，幸而腳踏車輪胎受熱破裂飛濺，僅波及旁邊運動鞋兩雙而未延燒，除鐵捲門下方地面部分燻黑積碳外，該建築物之重要結構，並未喪失原本之效用而未遂。

□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8月9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3年10月5日死亡一節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中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06 法官 程明慧

07 法官 陳錦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秉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